

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

主 旨	台大實驗林管理處所轄展示中心文化資產價值評估
發佈時間	108 年 5 月 23 日
發佈單位	南投縣政府文化局

評估標地地址：南投縣鹿谷鄉森林巷 10 號

- 一、評估日期：108 年 3 月 21 日
- 二、出席委員：簡榮聰委員、黃丈展委員
- 三、委員意見彙整：

- (一)本建築長期作為生態、人文、藝術展示中心，具有地方記憶與超過 50 年之歷史，人文價值。惟經評估其建築係經二期建造，結構存在先天之人為缺點，漏水嚴重且防震能力較弱，另因歷經 921 地震和桃芝颱風的天災衝擊，致使本建築很難繼續以整修方式，沿續其正常使用的可能性，故其文化資產價值之建築整體評估，亦有不足，不値之處。所以同意重建。
- (二)建議本案日後的重建工程設計，應考量建築展示中心之可長可久與美觀，其基礎結構宜採用「筏式基礎」以符合安全及防止受潮的目標。
- (三)另建議新建工程規模不大於現有建物規模，1F 宜採用 RC 混凝土鋼筋加強結構，至於為配合林業木製材的推廣，可於新建工程的 2~3F 以「積層材」作為結構主體，並應審慎考慮新建工程完工後「低維管成本」目標的實踐。
- (四)新建物宜與環境森林搭調，色彩型式協調，並作為複合式使用之生態、藝術、人文展示中心。





四、評估結果：不具文化資產價值。